

日新独立中学

团体校外活动申请表格

登记编号

团体名称:		
活动名称:		
活动地点:		
住宿名称:		
住宿地址:		
住宿电话:		
参加人数: 位 (男: 位 ; 女: 位)		
日期: 自 (星期) 至 (星期)		天数: 自 天 夜
集	合	时间: 地点:
解	散	时间: 地点:
负责同志姓名 :		班 级 :
学 号 :		手 机 :
签 名 :		日 期 :
全体老师签名 : _____, _____		带队老师签名 : _____, _____, _____
_____ , _____		带队老师姓名 : _____, _____, _____
_____ , _____		日 期 : _____
联课活动处批准	学务副校长核准	校长复准
_____	_____	_____
联课主任签名	学务副校长签名	校长签名
日期:	日期:	日期:
申请者须知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团体校外活动（槟州）须在活动 30 天前由团体主席和活动主席提出申请。 2. 团体校外活动（外州）须在活动 60 天前由团体主席和活动主席提出申请。 3. 活动批准后三天内须将活动申请资料交予联课处及相关单位存档。 4. 校外活动须填写校外活动申请表格，简章，工委名单，活动时间表，财政预算案，行事历，家长同意书，教育局信件及参与者名单（包含身份证号码，电话和地址）。 5. 所有已被批准的活动在进行过程中必须有指导老师的陪伴与督导，否则须立即停止相关活动，同时也须遵守联课准则，校规及槟州教育局所订下之条规。 6. 活动结束后，请在两星期内将活动检讨报告及活动财政总结报告交至联课处。 		